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使甲方具有保险利益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能够得到及时经济补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对甲方具有保险利益的运输货物采用预约方式予以承保，同时双方订立以下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险标的

在协议期限内，凡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标的范围、且甲方具有保险利益的商品、原材料等均属于预约保险范围，甲方不能随意选择投保。

四、适用条款和承保类别

此协议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的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按运输方式和货物种类不同分别适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综合险

五、运输工具、包装及路线

(一) 运输工具：甲方须选择下列 ①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作为本预约协议指定的运输工具：

①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②火车 ③轮船 ④飞机

⑤其他 _____ (请详细列明)

(二) 包装、配载方式：纸箱、卡板

(三) 运输路线：东莞寮步镇至深圳市、惠州市

六、保险标的范围

(一) 货物类别：光缆

除上述列明的货物外，其他类别货物不属于本协议保险标的。

(二) 运输货物限制：

1、单票货物（指同一运单号下货物）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

2、单一运输工具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万元。

(三) 不予承保的货物及风险

1、运输过程中存放于船舶甲板上的货物（集装箱内货物不在此列）；

2、载于20年以上（含）船龄、500总吨以下（含）、非钢

质、无自航自运能力或由个体经营/单船公司所拥有、管理的船舶上的货物；

3、手机、mp3、平板电脑等便携式通讯娱乐设备、电器、电脑及电脑配件投保盗抢险、提货不着险；

4、武器弹药、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护照、卫星等；

5、货物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核子弹、原子能风险，放射性沾染风险，政治、财政、信用风险。

七、承保方式

(一) 甲方在每周货物起运，应将所运货物的数量/重量、保额、货值、航程、运输工具名称、合同号、起运时间等资料通过填写《起运通知书》后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 775131646@qq.com 并抄送至 szchinalifep@163.com 进行申报，托运单号在货物起运后一周内补发到乙方申报邮箱。符合本预约协议范围内的申报，邮件收到时间、传真收到时间视同该批货物的投保和承保的生效时间，相关信息经乙方录入核心业务系统后生成保险单。乙方根据《起运通知书》和保险合同内容承担保险责任。不符合本预约协议约定的承保条件的货物申报，视为无效申报，甲方应及时撤消或更改。

(二) 任何情况下，保险单必须经乙方核心业务系统打印，甲方不得手工填写及系统外出单。保险单不允许退保，不允许倒签单。

八、特别约定

(一) 本保险单第一受益人为：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单发生盗窃、抢劫事故时，对于人民币两万元以下（含两万）的损失案件，客户可提供报案回执代替为破案证明作为索赔依据。

(三)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1、承运车辆无人看管之下的货损（如运输过程中车辆停放在非封闭式、出入口无人看守或无需收费取卡的停车场，或运输过程中车辆上无人时发生的损失）；

货运承运人及其职员或车辆驾驶人员的故意或不诚实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

2、整车（包括司机、车连货、货物）失踪；

3、保险标的货物神秘短少（指货物外包装部分无任何破损或遭受外力破坏痕迹，而货物发生短少）；

4、机械、电子和电器功能不协调及运转不灵；

5、锈损、氧化和褪色，除非由所列保险条款中列明的因素或雨水（但运输货物必须有内外包装）入侵引起的；

6、由于装载超高、超宽而造成的碰撞损失或车辆倾覆损失；

7、无外包装的物件在运输期间的破坏、撞凹、损伤、玷污及刮花。

九、协议期限

自2023年04月20日零时起至2024年04月19日二十四时止。

十、保险金额

预计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32000 万元

本协议期满时，保险金额按照甲方协议期限内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十一、保险费率：万分之 0.8

十二、保险费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保险费预计数为人民币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下列方式交付保险费：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RMB25000 元至乙方对公账户，如甲方实际运输额超过约定限额，需补交相应保费。

十三、免赔率/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四、安全运输

甲方必须谨慎选择承运人和运输工具，运输的货物和承运的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或主管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如果甲、乙双方已事先就承运人、运输工具、运输包装等约定具体标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乙方将不定期地对甲方的运输货物和承运工具进行安全检查，提供防

灾防损方案，甲方应予以积极协作。

如甲方有固定的或相对固定的承运人，双方签订本协议

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承运人的资质证明文件、运输工具资料以及与其签订的运输合同，以便乙方选择恰当的承保方案。

装载及包装方式：甲方应选择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专业包装。其中陆路运输时的装载和包装应足以满足运输条件并保护货物安全。

甲方对以上安全义务的履行为乙方履行本预约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十五、双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将其运输的商品、原材料等货物全部向乙方办理投保并建立所有投保业务的明细台账。

甲方一旦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立即通知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电话为95519），并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施救、保护、整理措施，以防止保险标的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甲方还应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查勘、残货清理等工作，并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的单证。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单证后，应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并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尽快定责、定损。乙方就赔偿金问题一经与甲方达成协议，应在十天内赔付。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不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乙方在理赔过程中有权核查甲方相关财务账目，以确定甲方是否足额投保，从而确定赔偿方式。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安全运输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甲方如未按双方约定履行足额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出险后

乙方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已向乙方投保的货物运输险业务，如须在同第三方签订的货运委托协议、运单、运输协议等文件或协议中单独列明保险费率的，该费率必须与本预约协议中约定的费率一致。

十六、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限内一方如欲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七、协议适用范围

本预约协议仅限于甲方作为投保人就自身的货物向乙方投保，甲方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对外承揽保险业务、签发任何保险业务凭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承保条件交第三者使用。

十八、声明

乙方已对本协议所附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甲方已经知悉该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

十九、争议处理

因本保险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本保险协议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

二十、其它事项

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保险单、保险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之处，以保险单、保险条款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